

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崇（港沿）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 130001 号 No.00001963

施永平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（港沿）府限拆催字〔2024〕第 130001 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沪崇（港沿）府限拆催字〔2024〕第 130001 号）

联系人：黄晓超

联系电话：69411126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1059 号

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崇（港沿）府限拆催字（2024）第 130001 号

No. 00001964

施永平：

经查，你 在港沿镇齐力村 1338 号搭建一处彩钢材质的一层建
（构）筑物，东西长 5 米、南北长 6 米，占地面积为 30 平方米，未
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四十一 条第 / 款第 / 项的规定，上海市
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 已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
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港沿府责拆决字 2024
第 130001 号）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发布《责令限期拆除违法
建筑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崇港沿府责拆公字 2024 第 130001 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
起 10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
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05 日内到 港沿公路 1059 号 进行陈
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晓超

联系电话：69411126

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（加盖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